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堆高機 1 台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 本件標售將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上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政府採購網(財物變賣系統)，於同年 6 月 23 日 10 時整在本分署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同時間開標。
- 二、 本標售標的物標售底價新臺幣(下同)4 萬 8,400 元整，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於辦公時間內，向第六海巡隊隊員黃偉軒(電話:03-8233781 分機 206116)洽詢安排現勘(地址：花蓮市順興路 43 號)。
- 三、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四、 本案總價決標，最高價決標。
- 五、 本案採通信投標，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日期 109 年 6 月 22 日 17 時前，寄達或送達本分署；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六、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
- 七、 開標決標：
 -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八、十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

標售底價。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

1.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2.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3. 廠商單價加總金額與總價不符時，以總價為準。

八、投標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為定額 4800 元整；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並應於 109 年 7 月 6 日（開標翌日起 7 個工作天）以前繳清及清運（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投標人應繳保證金或得標價款，得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 以票據繳納(隨同投標文件檢附)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票據受款人請書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二) 以現金繳納(於規定期限前匯入)

1.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2. 收款人帳號:2467100-2129022
3. 收款人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4. 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三)如以匯款辦理繳納,請於匯款單據加註匯款人名稱,繳交款項之事項後,傳真本機關(02-28052655),俾憑入帳。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全份招標文件計有:

(一)投標須知

(二)投標單

(三)切結書

(四)委託授權書

十四、投標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投標單

(二)保證金票據或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三)投標資格:公司或行號,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自然人投標,須檢附身分證影本。

(四)如欲委託他人出席,則檢附委託授權書。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備註: